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1
一、重要事項說明	2
二、系統入口	3
三、操作步驟.....	4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4
(二) 設定通行碼	4
(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6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6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7
(六) 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	7
(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9
(八) 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1
(九)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11
(十) 確認登錄資料	12
(十一)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3
(十二)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14
(十三) 查詢收件狀態.....	18
(十四) 其他.....	19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 一、考生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各項系統時，皆須輸入「通行碼」方能進行各項系統作業（含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二、通行碼設定及取得
 - (一) **報名考生：第 1 次登入報名系統時，由考生自行設定。**
 - (二) 通行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三)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 通行碼僅允許設定 1 次，通行碼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設定完成送出通行碼後，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留存。離開通行碼設定頁面，即不得再行列印通行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 考生本人通行碼遺失申請補發，請於每日 8：30 至 17：30 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 1 次為限。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取得通行碼後，方可至本招生網站進入各項作業系統，進行如：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三、通行碼使用規定：限考生本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http://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網址：<http://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作業。

本手冊僅供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對象：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均無法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若已完成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111年5月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5月11日（星期三）17:00止，考生須先至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再進入本系統，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111年5月10日（星期二）24:00止。
 - 期間24小時開放，登錄時間截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每筆報名費繳款單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合併繳費（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查通過者，減免60%報名費）。
 - 臨櫃繳款須配合金融機構上班時間；ATM轉帳時間為24小時開放。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請參閱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二說明。
-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系統畫面「驗證碼」登入。

※通行碼不慎遺失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須妥為保存，不得轉知他人，若因此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確認繳費成功後，須重新登入本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並務必於111年5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方可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並繳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證照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登錄期限內，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及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本委員會審查資料以考生確定送出後之登錄資料為準，若考生繳（寄）交之表件或

證件影本，經查若為變造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8. 考生請儘早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作業，避免於截止當日才上網輸入資料或下載申請表件，避免因網路壅塞，以致未能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影響自身權益。
9. 繳寄本委員會審查之資料須裝於資料袋內（資料袋內僅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外請黏貼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資格審查資料須於111年5月1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手續，不得參加本甄審入學招生。
10.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證照截止日為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11.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報名權益。
12.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4、215；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優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後開啟瀏覽器，進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由本委員會網站左方「10. 考生作業系統」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如圖2-1）。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1.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9505905			
	2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4.10(星期一)10:00起至111.4.20(星期三)17:00止。 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1.4.20(星期三)24:00止] 2.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 3. 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繳費身分繳費。 5.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3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參加繳費身分審查之所有考生
			1. 111.4.27(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詢。 2.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複查至111.4.28(星期四)12:00前。
	4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11.3.23(星期三)10:00起至111.4.13(星期三)17:00止。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印表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
	5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5.5(星期四)10:00起至111.5.11(星期三)17:00止。 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1.5.11(星期三)24:00止] 2.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先登入本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於111.5.5(星期四)10:00起至111.5.10(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後，才能登錄報名資格。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3. 報名費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4. 考生登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系統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 5.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作業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使用，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6. 考生若已完成繳費，但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7.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圖2-1

三、操作步驟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首次登錄系統考生請按**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按鈕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1）

※若考生先前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過通行碼，則無須再行設定，請直接依步驟(三)登入系統即可。

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8.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70780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圖3-1

(二) 設定通行碼

1. 請先閱讀「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本手冊第1頁），以免權益受損。
2. 設定通行碼前，請先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勾選同意相關聲明事項後，按下**同意**即可開始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2-1）。
3. 進入通行碼設定頁面後，請輸入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電子郵件等資料並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通行碼按鈕（如圖3-2-2），各填寫欄位說明如下：
 - (1) 「考生姓名」：若有無法繕打難字先以*取代。
 - (2) 「身分證號」：以半形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
 - (3) 「出生年月日」：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 (4) 「E-mail電子郵件」：請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之電子信箱，至多填寫2組並以「;」隔開，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 (5) 「通行碼」：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4.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下載「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自行留存（如圖3-2-3）。
5. 通行碼遺失時請填妥「通行碼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通行碼申請補發僅限1次。
6.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適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稱(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予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 3-2-1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輸入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持居留證者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電子信箱:	請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電子信箱,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請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48322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圖 3-2-2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圖 3-2-3

(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後，按下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登入本系統（如圖3-3）。

圖3-3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相關聲明及公告事項後，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如圖3-4），勾選 **同意**，開始資格審查登錄。

圖3-4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2. 瞭解「登錄資料注意事項」後，勾選核取方塊（如圖3-5），並按**同意**，進入下一頁。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05.05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1.05.11 (星期三) 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考生應於111.05.05 (星期四) 10:00起至111.05.10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	
4.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5.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作業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時，檢視預擬及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6.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附件封面，並備齊審查文件，於111.05.11 (星期三) 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7. 本學年度技藝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11.05.11 (星期三)，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5

(六) 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

1. 首次進入本頁面或報名費未完成繳交者，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請務必於111年5月10日（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如圖3-6-1）。

報名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繳費註記：一般生
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		
請務必於 111.05.10 (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入帳(受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繳款帳號：34510303003330	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勿合併繳費。	
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元整		
收款人(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111.05.05 (星期四) 10:00起 至 111.05.10 (星期二)24:00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 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 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方法及地點		
有關匯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儲蓄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儲蓄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11.05.10 (星期二)】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15:30之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注意事項：		
◎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為 111.05.10 (星期二)2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提醒您於繳款2小時後，務必在111.05.11 (星期三) 17:00前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若系統未進入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您尚未繳款或尚未入帳，請儘速確認您的繳費狀態。		
列印本頁 登出		

圖3-6-1

2. 本招生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審查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考生須依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繳交報名費。繳款方式有3種，請擇一辦理。若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點選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 (PDF格式)**，列印專屬繳費單（樣張如圖3-6-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3. 報名費繳費成功後，考生務必重新登入系統，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作業。**請注意：考生若於111年5月10日（星期二）24:00前未完成繳費，或已完成繳費但未於111年5月11日（星期三）17:00前重新登入系統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本入學招生報名。**
4. 繳費成功後，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務請自行留存備查。
5. 繳費完成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系統仍停留在本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6. **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直接進行資格審查登錄作業。（如圖3-7、3-8、3-9）**

樣張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1年5月10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單據編號：第二聯：銷帳聯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1年5月10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單據編號：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511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繳款帳號	0451000000000000	應繳金額	200				
郵局專用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510303002330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圖3-6-2

(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1. 一般生/中收入戶生在繳費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款2小時後，若繳費成功再登入本系統即顯示登錄資料頁面；低收入戶考生登入系統後，將直接跳至本頁面（如圖3-7）。
2. 考生依所持有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書資料，點選對應競賽/證照/證書種類、持有競賽/證照/證書名稱、競賽優勝名次/證照/證書等級、競賽/證照/證書職種（類）名稱、獲獎/發證（照）/證書日期、入學年月及畢（肄）業年月等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請按**下一步（儲存）**。
3.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與證照，均已於招生簡章正面表列，請參閱招生簡章第26-27頁。非招生簡章所正面表列之國內各項競賽均不具報名資格。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或證照/證書為簡章正面表列項目，但其職種（類）不在系統選單內者（例如該職類已停辦多年），請於資格登錄系統開放期間來電本委員會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4.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須依系統指示另行輸入「競賽名稱」、「優勝名次」及「競賽主辦單位」。
5.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6. 本頁畫面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及格證書之職種(類別)、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1	競賽/證照種類： ☒ 技術士 ☐ 競賽或展覽 ☐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持有技術士證者
2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原競賽「人工智慧晶片電腦智慧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2020年第16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智慧智慧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智慧智慧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項。
3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4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額客實得總分15%、8%、4%。(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2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2.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3.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00700室內配線(室內線路裝修)-乙級。 4.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5.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書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5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 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人入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11年1月1日。 4.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
6	入學年月：民國 108 年 09 月
7	畢(肄)業年月：民國 111 年 06 月
下一步(儲存) 登出	

圖3-7

圖示 編號	圖示說明
①	「競賽/證照種類」：請點選「技術士」、「競賽或展覽」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②	「持有競賽/證照等級/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選單：請選擇名稱。 註 1: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註 2:原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 2020 年第 16 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填。
③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選單：請選擇競賽名次、證照等級或及格證書類別。
④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選單：請選擇職種類別名稱。 註 1: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 註 2: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8%、4%。(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簡章 3-22 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⑤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本招生只採計考生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所取得之證照或競賽獎狀。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取得之競賽優勝和證照無法報名本招生。若發證(照)日期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 1 月 1 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 1 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者，請繳寄「學術科成績合格成績單影本」及「簡章附錄三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發證日期請選擇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⑥	「入學年月」：請選擇高中職入學年。
⑦	「畢(肄)業年月」：請選擇高中職畢(肄)業年。

(八) 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 本系統識別為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考生，須勾選是否 **同意** 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如圖3-8）。
2. 本系統識別為未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本項目不須選擇。
3. 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不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其後亦不得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請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審慎選擇**。

您持有競賽/證照/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如下			
競賽/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稱(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獲獎/發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110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不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圖3-8

(九)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1. 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學歷(力)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按 **下一步(儲存)** 進入下一頁。如圖3-9所示。
2. 若您發現本頁面中「您持有競賽/證照/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內容須要修改時，建議在完成本頁登錄並按 **下一步(儲存)** 後，進入下一頁再一併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王大晴
出生年月日：	910101
郵遞區號：	106344 郵遞區號查詢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通訊地址：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車牌打之單邊字，請以“代登”並下劃線填寫字串，請參閱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11111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號碼。範例：0939000000。
里(鎮)黨學校：	臺北市 125市立木柵高工
里(鎮)黨學制：	日間部 ※請選擇學(科)與學校縣市，再點選學(科)與學校(參閱簡章1532-1534頁填寫)。
學校型態：	高級【專科及進修部】 ※說明：高中職與學科進修部「高級【專科及進修部】」；綜合高中(含學術學程、專科學程)請點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普通科及學術附設其他科班請點選「高中【其他(綜合)]」。
里(鎮)黨科組別：	動力機械組 (150職業機械組) ※請先選擇類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1530-1531頁填寫)。
里(鎮)黨班級：	301
驗證碼：	846466 請輸入下方數字
下一步(儲存) 登出	

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免權益受損。

點選 **下一步(儲存)** 進入下一頁。

圖3-9

(十) 確認登錄資料

1. 請詳細核對所持有競賽/證照/證書項目，如要修改，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10）。
2. 請審慎確認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如欲更改意願，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
3. 請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如有錯誤，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
4. 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需勾選確定選擇登錄資格之群別。
5.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如圖3-10）；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 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 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 賽決賽(專題組)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化工群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02/04
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		
入學年月：	民國 108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1 年06月
修改 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同意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畢(肄)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	150農業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1.05.11 (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 我已確定使用「獲獎群別」做為報名資格登錄。(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群別！)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圖3-10

(十一)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 考生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即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此時系統將進入「列印審查資料」頁面（如圖3-11-1）。
2. 若資料尚須修改，可在系統提示訊息中按下**取消**，則可回原畫面檢視並修改。**請注意，此時狀態並未完成確定送出。**

名 稱 序 號：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資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
競賽/證照種類(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名稱：	化工群	競賽/證照(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		
入學年月：	民國 108年09月		

修改 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redacted]
考生姓名：王大明
聯絡電話：[redacted]
郵遞區號：106344
電子信箱：[redacted]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redacted] 緊急聯絡人電話：[redacted]
畢(肄)業學校：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學制：日間部
學校型態：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150農業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1.05.11(星期三)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 我已確定使用「獲獎群別」做為報名資格登錄。(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群別！)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確定** **取消** **登出**

圖3-11-1

3. 考生若要放棄此次作業，不想確定送出登錄資料，則可按下**登出**離開系統（如圖3-11-2）。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完成確定送出者，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
競賽/證照種類(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名稱：	化工群	競賽/證照(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		
入學年月：	民國 108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1 年06月

修改 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同意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redacted]
考生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郵遞區號：[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redacted] 緊急聯絡人電話：[redacted]
畢(肄)業學校：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學制：日間部
學校型態：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150農業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1.05.11(星期三)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 我已確定使用「獲獎群別」做為報名資格登錄。(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群別！)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確定** **取消** **登出**

圖3-11-2

(十二)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1. 考生須由系統下載列印資格審查相關表件（如圖3-12-1），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11年5月1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請自備A4（含）以上尺寸信封，封面須黏貼由本系統產生之信封封面（如圖3-12-2）。

2. 完成列印作業後，請按下 **登出** 離開系統。

3. 建議於寄件1-2日後，登入本系統查詢收件狀態（如圖3-12-3）。

報名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 111.05.11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謄本/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競賽獎狀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書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檢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這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這字申請表

◎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17:00 止，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17:00 止。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圖3-12-1

(1)下載**信封封面**，列印後請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樣張如圖3-12-2）。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

寄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1年5月11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限時掛號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資格審查申請表(1.須有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證照/競賽獎狀/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影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 ▲持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學術科未取得證照報考者，須繳寄資格文件影本及簡章附錄三之切結書

☐ ▲這字申請表

收件單位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五樓)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42skill

0002

圖3-12-2

(2)下載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列印後貼妥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樣張如圖3-12-3與圖3-12-4）。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00002 樣張 【個人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身分證號</td> <td></td> <td>出生年月日</td> <td></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 近照(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 及審查序號。 </td> </tr> <tr> <td>考生姓名</td> <td></td> <td>性 別</td> <td>男</td> </tr> <tr> <td>聯絡電話</td> <td></td> <td>手機號碼</td> <td></td> </tr> <tr> <td>郵遞區號</td> <td>106344</td> <td>繳費註記</td> <td>低收入戶</td> </tr> <tr> <td colspan="3">通訊地址</td> <td>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td> </tr> <tr> <td>緊急聯絡人</td> <td></td> <td>緊急聯絡人電話</td> <td></td> </tr> <tr> <td>學校型態</td> <td>高職</td> <td>學 制</td> <td>日間部</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畢業學校</td> <td>125市立大安高工</td> </tr> <tr> <td colspan="5">畢業業科別</td> <td>155汽車科</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td> </tr> 【資格審查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競賽名稱/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td> <td colspan="4">領有技術士證書</td> </tr> <tr> <td>職權(類)/職科名稱</td> <td colspan="4">04200測量</td> </tr> <tr> <td>名次/級別/職科</td> <td colspan="4">乙級技術士證</td> </tr> <tr> <td>獲獎/發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td> <td>民國110年02月04日</td> <td>入學年月</td> <td>民國108年9月</td> <td>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top;">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td> <td colspan="3" style="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top;">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font-size: small;">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招生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名：_____ </td> </tr> </table> 製表時間：2022/3/23下午01:46:13，第 1 頁 / 共 2 頁 </table>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 近照(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 及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校型態	高職	學 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業業科別					155汽車科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					競賽名稱/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職權(類)/職科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職科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招生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00002 樣張 證照/競賽/專技普考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td> <td colspan="4">領有技術士證書</td> </tr> <tr> <td>職權(類)/職科名稱</td> <td colspan="4">04200測量</td> </tr> <tr> <td>名次/級別/職科</td> <td colspan="4">乙級技術士證</td> </tr> <tr> <td>獲獎/發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td> <td>民國110年02月04日</td> <td>入學年月</td> <td>民國108年9月</td> <td>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td> </tr> </table>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影本 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疊 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認報名資格或類別時，如以下2種情形之一者，應加附填妥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銲極電鍍及半自動電鍍等4個職類）。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初審</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複審</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r> </table> 製表時間：2022/3/23下午01:46:13，第 2 頁 / 共 2 頁	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職權(類)/職科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職科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初審	複審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 近照(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 及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校型態	高職	學 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業業科別					155汽車科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																																																																																																											
競賽名稱/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職權(類)/職科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職科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招生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職權(類)/職科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職科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初審	複審																																																																																																										

圖3-12-3

圖3-12-4

(3)下載學歷(力)證明文件(寄本委員會)，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樣張如圖3-12-5)。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樣張		00002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業科別	155汽車科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製表時間：2022/3/23下午01:48:41，第 1 頁 / 共 1 頁

圖3-12-5

- (4)點選切結書，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才須繳交（如圖3-12-6）。

附錄三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原就讀（畢業） _____ 學校，本人報名貴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 ☐ 一、_____職類（**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貴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 ☐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 _____ 職類 _____ 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招生之公平。
-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v】。
-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圖3-12-6

- (5)若資料中有罕字需要造字，請下載[造字申請表]，列印後將資料填妥，連同其它表件一起裝入資料袋繳寄至本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如圖3-12-7）。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夜：
需造字資料	☐ 姓名：_____需造字之字與注音(_____)		
	☐ 地址：_____需造字之字與注音(_____)		
	☐ 緊急聯絡人：_____需造字之字與注音(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審查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與資料審查申請表一起裝釘，並隨資料審查表件同時寄出，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在win98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5. 常用難字如：「尅」、「栢」、「塋」、「詰」、「潯」、「娛」、「綉」、「邨」、「淦」等，亦請以「*」號登錄。 6. 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的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7. 本表請填寫完後，隨資格審查階段繳寄資料寄回本委員會。		
.....以下表格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承辦人		造字日期	

請詳細填寫資料。

圖3-12-7

(十三) 查詢收件狀態

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3-13）。若考生接獲本委員會通知需補繳資料者（須再列印資料），請登入本系統後，點選「列印審查資料」列印表件。離開系統時請按下[登出]離開。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	----------	----------	---------------	----------	----------	----------	----------

單位	項目	收件狀態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申請表件	尚未收件

列印審查資料	登出
--------	----

圖3-13

(十四) 其他

- 若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所點選之競賽為「**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在列印資料時，系統會出現注意事項提醒考生須將競賽獲獎證明及相關資料先傳真至本委員會，再寄送資料（如圖3-14）。
- 注意事項：
 - 考生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審查報考資格。
 - 為爭取時效，請考生在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前，務必將：
 - 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申請表第2頁）
 - 相關競賽資料（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等）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11年5月11日（星期三）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5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競賽獎狀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17:00 止，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 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21:00 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17:00止。

注意事項：

◎ 因您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逐一審查報考資格。

◎ 為爭取時效，請您在郵寄資格資料前，務必將(1)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第2頁），(2)相關競賽資料(如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 先行 傳真 至本委員會 111.05.11 (星期三) 17:00 前 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圖3-14